

「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」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5月5日下午2時整

地點：本會證券期貨局7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當傑

出席者：臺灣大學會計系蔡教授彥卿、政治大學會計系許教授崇源、臺北大學會計系張教授仲岳、經濟部商業司鄭科員茜云、財政部賦稅署李專門委員怡慧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朱副總經理士廷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總經理裕群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邱副經理文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羅主任秘書清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伯松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許專員明巡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常務理事古彬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吳組長國華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洪專員基超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彭秘書長宗正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白秘書明昭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陳經理淑娟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沈專員欣儀、中華民國精算協會陳副理事長貴霞、臺灣金融研訓院陳副所長敏宏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高秘書淑娟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王副理事長怡心、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許理事林舜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吳幹事美諭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會計師聯生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楊會計師民賢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陳會計師慕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鍾助理研究員亞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趙秘書育培、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美艷、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會計師建宏及溫會計師芳郁、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會計師萬淵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會計師益彰、本會劉委員啟群、張委員士傑、本會銀行局鄭科長

麗芳、本會保險局張組長玉輝、本會檢查局夏稽核美業、本會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、張副局長麗真、張組長振山

紀錄：郭秀春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「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」第二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有關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，依銀行局意見將信用卡公司及外銀在台分公司納入第二階段實施，餘洽悉。

二、各分組會議召開及計畫執行情形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近期國際間會計準則發展趨勢乙案，謹報請 公鑒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有關強化證交所網站之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內容乙案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證交所指定專責單位管理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，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適當性，並及時更新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請第四分組彙整宣導會之 Q&A 並置於證交所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。
- (三) 未來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簽約後，請證交

所將翻譯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 key Terms 參考表置於

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廣徵外界意見。

(四) 證交所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之網站連結機構，

請增加四大工商團體。

(五) 餘洽悉。

五、有關第四分組宣導情形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專案小組計畫擬酌予修正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我國會計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，財務報表體制是否應一併配合調整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在現行公司法體制下，我國會計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，財務報表體制維持雙軌制，未來視公司法修正情形再酌予評估是否修正。

(二) 請蒐集國外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國家財務報表編製實例，並置於證交所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專區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30 分)